

致 立法會秘書處事務委員會秘書

有關事宜：2014年5月19日立法會舉行之「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」提交意見書

本人 張偉連 代表「香港藥行商會 The Hong Kong Medicine Dealers' Guild」於會上發言，內容如下：

有關中醫院的成立，我們注意到政府用上幾億元去做中藥材標準，卻只撥款數百萬作中醫院的先導計劃，深感中醫院的設立計劃未收到應有的關注和重視。希望政府能正視中醫院成立的重要性，同時就“發展中醫醫院及中西醫協作”有四點意見：

### **1. 醫藥並重**

除了中醫術的研究、加強培訓外，中藥材的處理質素也必須重視。正如擁有精湛廚藝的廚師，烹調一味佳餚也須用上好的食材，而食材的處理、素質、新鮮度等，全是影響食物出品的主要因素；同樣地，有經驗的中醫會懂得各項中醫中藥的治療及運用方法，但亦須配合優質的中藥材的使用。

不同的藥材有不同功效、製作的方式也有分別；處理要求特別嚴謹，配置、預先處理的工序、甚至藥材產地(是否地道)、種植方法、氣候濕度...等，均是直接影響藥效的主要因素...因此政府亦應重視中藥藥劑師，聘用熟識藥材、懂分辨、調配及製藥者的專業人士，絕對是中醫服務的關鍵。

### **2. 中醫主導**

要弘揚及切實推行中醫術，中醫院應由中醫主導，不應由西醫界別人士執行行政事宜，因其對中醫診療方法及業界運作方式不了解。

### **3. 減少及放寬中醫治療限制**

由於中醫藥理論廣闊，隨時代變遷不斷進步，政府宜減少及放寬中醫治療限制，讓中醫方有充分的發展空間。現時中醫於診療方面掣肘極多，限制了中醫術的運用。建議可應用現代科技，如使用X光機、注射或某程度的外科施術。

### **4. 建議成立事務 / 法例小組**

為要中醫院發展得更加好，建議成立常設中醫藥事務的小組，跟進研究另行訂立相關法例，讓中醫在治療病者時可全面運用各有需要的方法，例如注射或西式儀器協助準確辨症等，此方為大眾病人的福祉。

張偉連女士

香港藥行商會 公關部主任

2014年5月30日